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6,669,620.98	1,394,760,940.70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60,125.16	148,028,338.70	7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989,897.13	142,531,795.69	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81,449.35	127,616,318.77	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15.89%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8,818,619.06	2,439,256,660.01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7,449,734.21	1,406,881,611.19	1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3.07%	87,288,382	65,466,286	质押	29,843,091
庄澍	境内自然人	10.12%	38,303,125	28,727,343	质押	2,890,000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34,000,000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	25,545,662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597,900	0	质押	4,45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612,908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2.18%	8,246,868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4,979,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966,4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子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内外经济形势承受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666.96万元，同比增长37.42%；实现净利润为27,45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3%，每股收益为0.68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5,881.86万元，较年初增长1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744.97万元，较年初增长10.70%。
1、电商业务表现亮眼
疫情初期对国内造成较大影响，物流不畅、工厂停工等现象导致电商从业者面临货物短缺、物流受阻等问题，公司电商业务专注于海外市场，吸取往年春节期间产品流转受物流影响的经验，春节前即疫情爆发前夕已预先储备约四周货物至海外仓，以满足海外销售需求，且国内供应商及物流在2020年3月开始逐步恢复正常，海外订单的交付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时间约为两周，影响较小；2020年3月起海外疫情爆发，消费者线下消费行为无法正常开展，部分线下生活和消费需求转移至线上，凭借线下完善的产业布局和优质的供应链资源，公司及时调整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结构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并根据目的地实际情况采用包机、散货空运、快船海陆运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物流配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保障货物运输时效，提升用户的消费体验。同时，公司结合疫情期间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应急管理处置措施及经济秩序治理状况，主动停止风险较大区域的市场销售，加大对治理较好国家的广告投放，借助精准的客户定位、符合疫情之下市场需求的智能选品及产品推广、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等优势，电商业务在2020年第二季度整体订单规模及效益实现大幅度增长。
2、提前布局的环保包装效益初显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级知名品牌或国内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自身业务稳定，同时得益于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在强调食品安全的大环境下叠加限塑令的出台，公司2018年开始通过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方式布局的环保食品包装已初显效益，包装整体业务亦实现较好增长。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及管理层在2020年2月合计捐款及捐赠物资人民币120余万元，其中50万元定向捐款给黄冈市慈善总会用于防控疫情工作，50余万元购买物资用于支援孝感处于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及民众，公司管理层捐赠价值约26万元的医疗防护物资用于孝感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具体业务情况分析
1、To C端业务：精准营销跨境电商
根据eMarketer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球网络零售市场规模2.93万亿美元，占全球零售市场规模约为12.2%，全球消费市场电商化加深，未来增速保持在15%以上。拉美地区是近年来全球跨境电商增速最快的地区，紧随其后的是亚太、中东和非洲等地区，随着新兴市场网购普及率的逐渐提升，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我国跨境出口B2C行业的潜在增长点。
结合近几年的发展趋势，东南亚和台湾地区电商渗透率仍在持续提升，由于语言环境、宗教文化等因素限制，电商格局较为分散，上述市场的信息网络、移动支付及供应链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相对落后，尤其是移动支付尚未完成普及，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依托巨大的人口红利基础、高性价比消费需求和日益开放的进口贸易政策，将持续加速释放市场潜力，未来电商规模提升空间巨大。根据谷歌和淡马锡2018年发布的《东南亚电子商务报告》数据，东南亚电商市场规模预计2025年将超过1,000亿美元；根据谷歌和淡马锡的《2019东南亚数字经济报告》，截至2019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整体规模已突破千亿美元，预计在2025年将达到3,000亿美元规模。
疫情加速海外传统消费习惯及消费方式的改变，在战略全局的把控下，通过分析各个国家疫情抗击状况及秩序治理能力，公司迅速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变化：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品类和重点销售区域；进行精益管理以提升产品签收率、降低退货率；大数据精准定位客户群体，高效精准的投放在提升用户点击率和下单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广告投放成本；多方沟通协调供应链资源，全力保障产品配送时效等。依托对市场的敏感度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有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9,437.34万元，同比增长96.62%，实现净利润16,579.24万元，同比增长122.81%。
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消费行为的不断升级，品牌敏感度在不断强化，公司将根据销售区域、用户属性、产品及积累用户数据聚集小众个性化市场，充分利用中国物美价廉的制造优势打造自有营销品牌；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对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变化趋势的高度关注，一方面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商业务的营销渠道和销售策略，实现用户群及销售额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拟建设打造底层SaaS系统，为国内跨境电商从业者提供实施境外电商所需的网络设施、软硬件运作平台、货源供销及系统维护等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
2、To B端业务：精准营销广告
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广告行业中从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存在明显的龙头企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拥有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敏锐的市场动态分析、成熟的营销整合能力、自有开发产品能力，在国内移动互联网营销推广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出现广告主预算收紧、流量消耗减少、投放需求下滑、回款缓慢等现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停止与部分非直接客户的合作，集中优势资源及精力服务于精心筛选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942.71万元，实现净利润5,467.82万元。
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其中，厦门正奇主要负责开发完整的DSP（需求方平台）与SSP（供应方平台），在接收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及管理，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并且保证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厦门正奇实现净利润2,923.49万元；龙域之星主要通过移动广告技术实现与国内移动平台广告流量的对接及采买，为客户提供CPA/CPM/CPS等方式的效果营销服务，该业务形式具有传输形式多样化、受众范围覆盖面积广、广告投放精准度高、转化效果好等特点，报告期内，龙域之星实现净利润2,544.33万元。
3、包装业务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日化等快消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包装业务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运营管理经验，为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提供供应链及流量支持，线上线下业务已实现深度融合。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厂区建设并投入试生产，有效提升公司包装业务产能，在满足战略合作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宁夏及周边地区客户资源及包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282.10万元，实现净利润4,033.62万元，其中，受益于国内外限塑令的推进及力度的持续加大，公司在2018年提前布局的环保包装业务营业收入为17,061.65万元，同比增长117.98%，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相关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金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携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客宇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芜湖黑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4,774,506.39	3,328,053,903.90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58,100.00	195,895,494.88	-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9,744.24	181,503,328.55	-9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274,758.21	254,787,050.51	-4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2057	-9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2057	-9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7.17%	-6.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99,511,776.53	6,645,224,022.3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9,641,927.68	2,729,984,816.01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1%	300,059,519		质押	127,295,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114,209,198	13,915,516	冻结	13,915,5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6,731,937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540,25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36%	3,445,900			
颜斌	境内自然人	0.34%	3,240,042			
宋锦程	境内自然人	0.32%	3,000,000			
丁明炎	境内自然人	0.28%	2,680,00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23%	2,200,000			
陈耀杰	境内自然人	0.23%	2,176,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除上述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前10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1,291,92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全球政治、经济、社会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给行业运营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整体市场疲软，价格持续低迷，需求端呈现下降，对产业链前端、大宗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在此情况下，公司仍坚持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落实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及产业拓展。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477.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7,327.94万元，下降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5.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213.74万元，下降92.98%。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毛利大幅下降所致。
1、毛利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25,219.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941.45万元。
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联碱行业实现毛利2,989.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2,796.46万元；原因为纯碱价格大幅下滑，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1,861.71万元；
化学肥料行业实现毛利14,431.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4,379.25万元；原因为复合肥主要因销售量下降等减少毛利1,302.81万元，尿素主要因价格下降等减少毛利1,823.28万元，合成氨主要因价格下降等减少毛利1,253.17万元；
精细化工行业实现毛利5,033.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7,218.98万元；原因主要为甲醇、多元醇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其他产品或行业等实现毛利2,764.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546.76万元；主要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销售量减少或价格下降所致。
2、税金及附加增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8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7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家落实结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退回，导致当年增值税纳税时进项税额抵扣减少，缴纳增值税导致相关附加在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的情况下增加。
3、四项费用减少。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26,92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21.56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减少200.77万元（职工薪酬、广告费等减少），管理费用减少831.49万元（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水资源及水电费等减少），财务费用减少582.67万元（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减少），研发费用增加193.37万元。
4、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2,013.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9.59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股票收益减少1,096.49万元。
5、其他收益增加。报告期，其他收益发生额1,43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6.1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补助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6.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二）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1、项目投产。报告期，涟水子公司华昌智典项目顺利投产。产品结构及规模：成膜助剂（醇酯十二）20,000吨/年、环保增塑剂（醇酯十六）10,000吨/年、环保溶剂（尼龙酸二甲酯）6,000吨/年、增塑剂（尼龙酸二丁酯及尼龙酸二异丁酯）4,000吨/年。通过试生产情况看，整体达到设计要求，预计8、9月份完成试生产验收。后续，本公司将依托华昌智典现有生产资源，积极筹划研究的发展项目，不断壮大该产业板块的经济规模。
2、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4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自备电厂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目的：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受疫情及多雨天气影响，预计2020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18-016号）。
3、其他项目推进情况。氢气充装站项目：正在进行申请消防验收及申请试生产；项目初期拟向园区企业销售工业用高纯氢。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主要设备已订货，预计8、9月份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审批及设计。氢能源项目：进行相关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测试设备相关技术优化提高，积极争取国家10城1,000辆氢能源汽车燃料电池订单，推进产品应用、验证、推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规定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七人，通讯表决两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批准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批准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已披露的在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本公司拟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遵循会议决议规定的条款下，授权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授权批准委托理财的基本要求条款及说明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
2、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不得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产品。即：本次委托理财是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3、授权额度及期限。授权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公司2019年度折旧额3.84亿元，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58.03%；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在本公司发展成长阶段，短期内不使用新增现金流降低负债水平。
5、组织实施及风险控制。按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
二、委托理财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是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使用，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控制流动性风险。尽管本公司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设置了约束条件，能有效的控制相关风险，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对此，本公司将加强相关因素的跟踪监控，降低风险的影响。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为可能发生的经济形势变化提前做好布局或准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目的、授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适当，能有效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发生；且本次理财事项，有利于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授权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文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37层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1,187,336.54	2,438,998,112.10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667,381.30	136,622,224.65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49,200.00	130,591,467.45	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002,910.26	290,374,877.91	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8	0.1932	2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8	0.1932	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51%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2,394,263.25	7,735,084,868.4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3,208,086.13	3,284,879,202.85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6%	148,199,643	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6.33%	44,758,400	33,568,8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5.40%	38,181,818	28,636,363	质押	10,000,0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5.26%	37,178,400	30,883,8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18,205,673	0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7%	18,205,673	0	质押	1,874,4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82%	12,862,01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1,837,008	0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1.53%	10,833,76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9%	9,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环境建设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88,345,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构成一致行动人；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4,64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布局了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三大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智能弹药系统及单兵作战装备等产品，形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秉承"崇德崇新、向上向善，艰苦奋斗、共创共赢，客户第一、价值至上"的企业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及产业布局转型升级，公司成功打造了以爆破技术为核心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是我国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最强、爆破技术最先进、服务内容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此外，公司以明华公司为实施平台，升级和拓展系列化产品，孵化多个前瞻性军工项目研发平台，在防务装备领域取得了战略性突破。
（1）矿山工程服务
近年来矿服板块业绩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矿业行业趋于集中，公司秉承"大客户，大项目"的战略，重点项目产值及项目毛利完成较好，且公司重点梳理并加大三项资产清收工作，加强了应收款的回收力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统筹矿服业务，整合矿服资源，公司矿服板块正在进行内部整合，公司逐步将公司矿服板块企业的股权注入至宏大工程集团，通过内部整合（品牌、资源的整合）及市场开拓，迅速提升集团整体实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集团管控模式，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不超过17.68亿元，用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目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若能够成功发行，将有助于公司矿服板块的发展，并通过释放了一部分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反哺了军工板块和民爆业务的扩张和发展，促进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
（2）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民爆板块是公司另一个传统业务，是公司矿山工程服务的上游环节，现金流好，毛利率较高，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优质的利润，且业务回款情况优秀，是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一个业务板块。近年来，公司通过行业整合获得了民爆业务的明显增长。公司目前完成广东省内8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中7家的整合工作，并以民爆集团为平台，将公司持有的各家从事民爆器材生产、民爆器材销售企业的股权注入至民爆集团，从而整合各民爆生产、流通企业资源，通过多方资源共享，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当前公司持有的在证炸药产能合计26.6万吨，其中广东省内合计持有产能13.4万吨；广东省外合计产能13.2万吨。2020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炸药产能释放良好。
（3）防务装备
防务装备业务板块是公司的战略转型重点板块，以子公司明华公司为核心，围绕HD-1项目所布局的多平台、多系列业务发展模式已初见成效。子公司明华公司是国内14家重点保军的地方军工企业之一，也是广东省唯一一家保军企业，拥有军工"三证"，是业界资质最健全、资质等级最高的省属军工企业。公司防务装备板块有两大市场，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产品布局包含传统弹药产品、智能弹药产品、单兵智能装备及其他产品。2020年1月，明华公司签署了3.58亿元的重要订单，今年上半年公司传统防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提升明显，增长142.12%；实现净利润3,073.58万元，较上年同期537.31万元，增幅472.03%。国际市场产品目前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制的HD-1及JK项目。目前，该两项目均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出口立项批复，项目的科研试验、生产建设、市场推广、商务洽谈等各项工作均在稳步推进。
2、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经济形势更趋复杂，市场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公司上下员工力克困难，随着二季度各个板块全面的复工复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实现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1亿元，较上年同期24.39亿元，同比上升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亿元，较上年同期1.37亿元，同比增长25.65%。
报告期内，公司矿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各个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各地招标工作也延迟，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项目逐步开工，收入稳步增长。
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10%，主要原因是由于春节及疫情影响，民爆生产企业节后复产较往年有所推迟，一季度各民爆子公司的销售受不同程度影响。但是，目前民爆产品销售已平稳改善，预计随着各地建设工程、石场工地恢复正常，以及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民爆生产企业的炸药销售量将持续增长。
防务装备板块今年增长迅速，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较上年8,041.15万元增幅142.12%；实现净利润3,073.58万元，较上年同期537.31万元，增幅472.03%。本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传统防务装备产品订单量有所增加。此外，由于公司生产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因此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41,187,336.54	2,438,998,112.10	8.29%	主要原因为防务装备板块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	2,109,388,254.75	1,967,471,053.97	7.21%	变化幅度与收入变化幅度相近，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成本有所上升。
销售费用	28,145,509.71	31,948,577.01	-11.90%	
管理费用	94,394,759.03	115,602,957.96	-18.35%	
财务费用	27,206,173.90	43,256,815.43	-37.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所得税费用	34,583,396.30	27,233,667.29	26.99%	主要原因是公司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研发投入	163,138,723.34	233,791,064.66	-30.22%	主要原因是HD-1项目研制进入后期阶段，本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02,910.26	290,374,877.91	2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82,762.79	-384,739,883.65	-43.9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37,063.85	8,095,038.12	3,534.7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57,211.32	-86,269,967.62	-606.15%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融资金额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广业集团派出的董事即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独董意见以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广业海砂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994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是负责海砂项目的具体运营服务工作，但是目前广业海砂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3日更名为"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程序，以下简称"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境"）、广州市敏辉砂石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敏辉砂石"）、广东甲子海砂资源有限公司（下称"甲子海砂"）、超硅海洋资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超硅海洋"）共同出资2.3亿元设立广东广业海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海砂"），负责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下称"海砂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其中，宏大工程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0,994万元，占广业海砂注册资本的47.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广业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拥有本公司0.53%的股权。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共同参与设立广业海砂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因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集团介绍
1、企业名称：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即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0日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铁矿采选；铜矿采选；钨钼矿采选；镍钴矿采选；金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地热开采；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9、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558437X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宏权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00号金穗大厦3楼301-313、4A-4C房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
8、经营范围：流域治理，环保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设，机电安装；开采砂石；码头、砂石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广东沿海各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销售：砂、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流仓储，汽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1,931,483.63	2,831,788,578.76
负债总额	1,562,762,514.37	2,042,482,821.05
净资产	759,168,969.26	789,305,757.71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907,836,834.04	536,397,903.30
利润总额	200,218,180.40	20,508,536.59
净利润	163,908,701.64	20,240,650.43

10、股东情况：广业集团100%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
11、关联关系：广业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拥有公司0.53%的股权。
12、经查询，广业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敏辉砂石介绍
1、企业名称：广州市敏辉砂石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CJW7X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谢敏发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西一路53号首层之六商铺（仅限办公）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7、注册资本：9,000万元
8、经营范围：钢结构销售；混凝土销售；钢材批发；销售普通砂浆；装饰石材零售。
9、股东情况：谢敏发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敏辉砂石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敏辉砂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甲子海砂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甲子海砂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BNC06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群
5、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18、22号10层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土砂石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矿工程建筑；码头疏浚；航道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海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河道采砂；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
9、股东情况：张群持有其90%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德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10、关联关系：甲子海砂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甲子海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超硅海洋介绍
1、企业名称：超硅海洋资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Y272X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颖斌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香格丽湾园商务公寓楼B座1702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综合运用研究；海洋清淤残渣技术开发；海洋透水平台人工岛技术开发；海洋浮式平台技术开发；海洋科技园区规划设计及物业管理；海洋产业设计、技术咨询与相关工程管理；垃圾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海洋能源技术开发；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态海洋智慧城镇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海洋工程、海洋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污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
9、股东情况：王晓锋持有其50%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襄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北京蝴蝶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10、关联关系：超硅海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超硅海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合资企业广业海砂，广业海砂注册资本为2.3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广业海砂资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60号107室
4、注册资本：2.3亿元
5、经营范围：非金属矿采选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7、营业期限：2020年8月20日至长期
8、广业海砂的股权结构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宏大工程集团	10,994	47.8%	货币
广业环境	10,276.4	44.68%	货币
敏辉砂石	1,104	4.8%	货币
甲子海砂	368	1.6%	货币
超硅海洋	257.6	1.12%	货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宏大工程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0,994万元参与设立广业海砂。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公司的主要内容
1、广业海砂的注册资本为2.3亿元，其中宏大工程集团认缴出资额10,994万元，占广业海砂47.8%的股权；广业环境认缴出资额10,276.4万元，占广业海砂44.68%的股权；敏辉砂石认缴出资额1,104万元，占广业海砂4.8%的股权；甲子海砂认缴出资额368万元，占广业海砂1.6%的股权；超硅海洋认缴出资额257.6万元，占广业海砂1.12%的股权。
2、广业海砂设股东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广业海砂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持股最大的股东指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广业海砂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用或者解聘，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广业海砂设财务副总经理一名，由持股最大的股东指派。
6、广业海砂设监事1名，由广业环境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按照此约定，宏大工程集团为广业海砂的第一大股东，且执行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宏大工程集团为广业海砂的控股股东，广业海砂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广业海砂，有利于宏大工程集团参与海砂项目运营服务，有利于矿服板块产业链的延伸，围绕主业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设立广业海砂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广业海砂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公司将引入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加强项目管理，严控各项施工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广业环境发生过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广业集团（即广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广业集团	土地租赁	8,449,866.67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	793,887.71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2,295,636.94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巫韬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说明
成立广业海砂主要目的是负责海砂项目的具体运营服务工作，但是目前广业海砂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